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2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f)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执行情况

(第3/CP.3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

第二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14款)

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6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执行情况

(第3/CP.3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

第二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14款)

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今世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忆及会议第11/CP.1、3/CP.3、1/CP.4、5/CP.4和12/CP.5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8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以及第四条第9款所指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其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重申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申明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的优先需要，

承认缔约方已经作出了努力，力争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问题，

承认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六条(a)款，提高非附件一国家决策者和公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认识，

审议了关于第 12/CP.5 号决定提到的两次讲习会的报告(分为两个部分)，<sup>1</sup>

注意到这两次讲习会突出显示了特别是在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存在许多长期的不确定性，

坚持认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

<sup>1</sup> FCCC/SB/2000/2 号文件。

承认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在国与国之间相差极大，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特殊国情，包括其经济结构、贸易和投资流向、自然资源的蕴藏、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和人口增长率，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之害，尤其是其适应能力受到普遍贫困的限制，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

## 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

1. 申明采取一种国别驱动方法十分重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最适合于本国特殊国情的具体活动；

2. 主张与适应工作有关的活动采取一种基于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资料的评估和评价程序，以便防止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于环境无害，并能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好处；

3. 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信息来源中提供这种信息；

4. 强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须提供关于旨在解决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需要和关注情况的支助方案的详细资料；

5. 鼓励缔约方交流关于气候变化有害影响方面经验的信息，以及交流关于为解决这些有害影响引起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6. 强调秘书处为编纂和散发关于评估影响的方法和手段及适应战略方面的信息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

7. 决定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CP.6 号决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下列活动：

(a) 信息和方法：

- (一) 改进数据和信息收集以及分析，判读和向最终用户散发；
- (二) 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工作；
- (三) 在与适应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培训，诸如气候研究和水文气候研究、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影响评估、模式分析、海岸带综合管理、水土保持以及土壤恢复；
- (四)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海平面的升高、气候和水文监测站、火灾、土地退化、洪水、旋风和干旱)；
- (五)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机构，以便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研究、培训、教育和科学技术支助；
- (六)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侧重提高对区域一级气候系统的了解并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科学能力；
- (七) 支持例如通过研讨会和传播信息等方式就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开展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提高公众认识；

(b) 脆弱性与适应：

- (一) 支持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扶持活动；
- (二) 加强对所有相关部门就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综合评估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 (三) 加强将适应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包括体制能力；
- (四) 促进适应技术的转让；
- (五) 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用以显示如何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1/CP.1 号决定认可的分阶段方针，将适应规划与评估实际转化

为能够产生实际效果的项目，以及如何将这些项目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六) 支持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预防措施、规划、防备和灾害管理、包括特别是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区旱涝应急规划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

(七)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极端天气事件综合科学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 决定应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按照第-/CP.6 号决定)和/或适应基金(按照第-/CP.6 号决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下列活动：

(a) 在具备足够信息可以着手时，开展适应活动，特别是在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发展、脆弱生态系统和海岸带综合管理等领域开展这种活动；

(b) 改进针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疾病和病媒的监测工作以及有关的预报和预警系统，并在这方面改进疾病控制和预防工作；

(c) 支持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预防措施、规划、防备和灾害管理、包括特别是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区旱涝应急规划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

(d)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信息网络，以便能够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对极端天气事件作出迅速反应；

9. 决定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上，根据以下第 38 和第 39 段中所提到的研讨会的结果审议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问题与保险有关的行动的执行情况；

10.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审查上述活动的进程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11. 决定设立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下文第 16 至 20 段以及以下几小段所列各项活动：

- (a)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协调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 (b) 持续按照需要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使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 (c) 支持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2. 决定应根据第-/CP.6 号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基金将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经管，目的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应包含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3.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制定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指南，其中包括关于预计如何利用上文第 12 段所述基金的指南；

14. 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资金的估算，并请秘书处汇总资料，以便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5. 请附件二缔约方资助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方案；

16. 请附件二缔约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下述活动：

- (a) 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 (b) 根据第-/CP.6 号决定发展和转让技术，尤其是发展和转让适应技术；
- (c) 加强气象和水文服务部门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情况的能力，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7. 决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这种方案将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脆弱性和适应需要性信息的一种简化和直接渠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资料可以构成编制最初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步；

18. 请附属机构审议关于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的建议，<sup>2</sup> 并酌情将一项决定草案送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19. 请附属机构审议下文第 20 段述及的关于为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指导而修订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顾问小组职权范围的建议，并酌情将一项决定草案送交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在考虑到地域平衡以及上文提到的专家顾问小组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考虑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包括确定其职权范围；

21.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有关行动；

### 三

#### 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

22. 强调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公约》规定的行动；

23. 决定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CP.6 号决定)、气候变化专用基金(根据第-/CP.6 号决定)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渠道，支持开展下文第 26 至 33 段所列活动；

2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情况；

25. 请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现有以及计划用以解决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支助方案；

26.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合作，在投资工作可以促进经济多样化的部门中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27. 请附件二缔约方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易受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执行方案消除这些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

<sup>2</sup> 见 FCCC/SBI/2001/7 号文件。

28. 敦促缔约方按照国家重点和当地资源情况，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方法，解决应对措施的影响；

29. 鼓励缔约方在矿物燃料的非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合作，并请附件二缔约方在此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30. 鼓励缔约方合作开发、推广和转让排放温室气体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相关、能吸收和存储温室气体的技术，并请附件二缔约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一努力提供便利；

31. 敦促附件二缔约方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到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的必要性；

32. 鼓励附件二缔约方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的投资，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支持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开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排放温室气体较少的、并无害环境的<sup>3</sup>当地能源；

33. 敦促附件二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研究、开发和利用包括太阳能和风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

34.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根据下文第 38 段和第 39 段述及的讲习班的结果，开展与保险相关的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对付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具体需求和关注；

3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查缔约方对上文第 26 至 33 段所列活动的反应；

#### 四

###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下的 问题有关的进一步多边工作

36. 请秘书处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利开展信息交流和综合评估，包括有关适应的交流和评估；



37.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为评估气候变化对各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以及已经执行的应对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而进行的模型分析活动的现况，包括研讨如何增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在这类努力中的参与，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次研讨会的任务将包括评估为尽量减少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有关办法；

38.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下文第 39 段述及的研讨会，讨论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方面的保险和风险评估问题，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39.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上文第 38 段述及的研讨会，研讨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以及因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方面与保险有关的行动，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40.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如《防治荒漠化公约》)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并将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41.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非附件一缔约方经济多样化方面的需要和可选办法以及附件二缔约方为解决这类需要的支助方案，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42. 请秘书处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开展谈判工作作的准备，其中包括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草案以及其他议程项目。

-- -- -- -- --

---

<sup>3</sup> 在整个案文中，“无害环境的”一语指“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来源：《21 世纪议程》第 1 章）。